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4月26日，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燕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因公司资金紧张，公司拟定 2016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